**郄鹏恩——考前80道商经法模拟题**

**一、单项选择题**

[1、鸿毛公司是2004年注册于北京的餐饮公司，主营产品是饺子，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影响力和实力。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和影响力，鸿毛公司决定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公司，在成都开办分公司。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东方公司经批准后，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自由转让股权

B.东方公司作为鸿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东方公司与鸿毛公司财产共有，责任共担

C.鸿毛公司成都分公司对外欠债，无力偿付，债权人有权申请执行鸿毛公司的财产

D.东方公司以其全部的资产对债权人承担独立偿付责任，体现了人合属性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公司的股份能否在证券市场自由交易，可将公司分为封闭性公司和开放性公司。封闭性公司是指公司股本全部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拥有，且其股份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开放性公司是指可以按法定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通常无法定限制、公司的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公开自由转让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性公司。有限公司的封闭性表现为：设立程序不公开；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公开；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股权对外转让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不能在证券交易场所自由转让。本案东方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性公司，股权不能在证券交易所自由转让，A项错误。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子公司与母公司是彼此独立的两个公司，所以财产和责任都各自享有、分别承担，彼此互不混同，B项错误。 分公司是附属于总公司而存在的办事机构、经营场所等，所以其与总公司是一个整体，分公司的债务，当分公司财产无法偿付时，总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允许申请执行总公司财产，反之亦然。如果总公司经营控制的财产仍无法满足所有债务的清偿，债权人可以申请执行其他分公司经营控制的财产。C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理论，人合性是指在股东之间存在着某种个人信赖和依附关系，这种关系很像合伙成员之间的那种相互关系。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股东人数的最高限额。《公司法》第24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禁止公开募集。公开募集是开放性的股份有限公司特有的权利，而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公开募集资本。 （3）股权转让限制。《公司法》第71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4）优先购买权的尊重。《公司法》第71条及第72条规定的股权对外转让或被强制执行过程中，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都体现了人合性的保护。 （5）股东之间关系更多靠内部契约进行约束。组织机构的设置往往根据公司章程来选择是否设立及如何设立，在管理上与合伙比较相似。《公司法》第42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43条第1款：“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6）企业所有与企业经营合一。人合公司中，股东均可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 资合性是指以资本作为法律关系的基础。主要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具有最强的法人性。公司信用在于公司财产，一般情况下，公司股东对公司债权人不负责任，特殊情形下存在例外。 （2）股份转让较为容易，原则上不受限制，特殊情形下存在例外。 （3）企业所有与企业经营相分离。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开放性，股东人数众多，股东大会召集困难，且会议成本较高，故由股东直接进行公司经营，可能无法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使公司经营根本无法开展。在股东被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的情形下，虽然当选董事的股东担当公司经营，但这时的身份已经成为公司董事。 总之，纵观我国的公司细分类型，有限公司属于人合兼具资合性公司，股份公司属于资合性公司，其中上市公司属于典型资合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属于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公司，D项应该体现的是资合属性，表述有误。

[2、希希和李佳佳共同出资设立甲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数年后，公司累积提取了法定公积金100万元。2018年公司增资扩股，拟增发股本500万元，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当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希希和李佳佳一致决议由公司财务人员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B.甲公司具备设立手续及公司机关简易性的特征

C.甲公司增资扩股，可以向不特定第三方募集资本

D.甲公司股东会决议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但最多不能超过75万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公司法》第164条第1款：“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是法定义务，无论规模大小、性质如何，都须设置，且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而不能内部人员审计，A项错误。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如下特征： （1）股东人数有最高数额限制； （2）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设立手续和公司机关简易化； （4）股东对外转让出资受到较为严格的限制； （5）公司的封闭性。 基于对有限责任公司特征的理解，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不用法定验资，股东实缴出资及实收股本等事项也不用登记，大大简化了流程，提高了效率。在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可以不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置股东会，所以其组织结构更简易，B项正确。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封闭性和人合性，要求其不能在证券市场自由向不特定第三方募集资金，C项错误。 《公司法》第168条第2款：“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案中甲公司的累积法定公积金不足注册资本的25%，说明“救命钱”还不足，不得用之转增注册资本，D项错误。

[3、张三是甲公司的控股股东，甲公司与乙公司签署飞机票代销合同，约定乙公司付给甲公司3%的手续费，甲公司按月将票款打给乙公司。张三用销售飞机票的款项偿还了自己的个人借款120万元。同时私下以妻子李四的名义成立丙公司，由丙公司以甲公司的名义销售乙公司的飞机票，致使甲公司亏损严重，拖欠乙公司票款300余万元无力偿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三的行为属于违反股东忠实义务的行为，所得收益应收归甲公司所有

B.张三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

C.甲公司有权要求丙公司返还票款

D.乙公司有权要求张三对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张三只是甲公司的股东，并不是董事、高管，不能用董事、高管的忠诚勤勉义务的规则来约束，A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2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本案中，张三挪用本属于甲公司的资产偿还自己的债务，并没有直接针对自己的“出资”实施侵害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B项错误。 机票是乙公司的，丙公司销售后应当将票款返还乙公司，甲公司没有票款的请求权，所以C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张三作为甲公司控股股东，其行为构成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债权人利益，所以对其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D项正确。

[4、张某是甲公司第二大股东，身价过亿。2018年1月，张某去美国考查，遭遇车祸，当场殒命，客死他乡。张某生前曾订立遗嘱，身故后的所有财产归唯一的儿子张晓某继承。据查，张某离异，张晓某现年两岁半，甲公司章程对于股权继承没有约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晓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担任公司的股东

B.未经甲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张晓某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C.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李佳佳有权对张某遗留的股权主张优先购买权

D.张晓某有权继承股权成为甲公司的股东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公司法》对股东资格没有设置任何条件的要求，所以对于自然人股东的行为能力没有要求。A项错误，D项正确。 《公司法》第32条第2、3款：“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股东名册证明了股东资格的存在和变动，所以只要甲公司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为张晓某，他则具有股东资格和身份，工商登记只是对抗效力，B项错误。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6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章程没有特殊约定，也没有提示股东的特殊约定，所以在张晓某继承其父张某的股权时，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不能支持，C项错误。

[5、左宁宁、戴小新、李佳佳作为发起人筹划设立甲公司，乙公司正在出租一套办公楼，左宁宁认为甲公司在此办公，位置，面积、价格都合适，遂以自己的名义向乙公司承租了该办公楼。但只付了50%的定金，还有余款50万元尚未支付。甲公司成立后，在该办公楼入驻办公。下列关于乙公司追讨该笔租金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公司有权向左宁宁、戴小新或李佳佳主张支付该笔租金

B.乙公司只能向左宁宁主张该笔租金

C.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主张该笔租金

D.乙公司可以主张甲公司和左宁宁各承担一半的欠缴租金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75条：“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虽然合同是由发起人左宁宁以个人的名义签署的，但是为设立公司而为之，且现公司已经成立并在此租住房屋中入驻办公，所以对方当事人乙公司可以选择找甲公司或签字主体左宁宁主张合同责任，不能找其他发起人。所以A、B项错误，C项正确。签字的发起人和追认后的公司是选择的关系，并不承担按份责任，D项错误。

[6、左宁宁、戴小新、李佳佳、希希共同投资设立甲公司，左宁宁用非法继承的房产出资，已经交付给公司并办理了登记手续，戴小新用土地使用权出资，已过户但尚未交付给公司，李佳佳用受贿所得现金出资。希希用现金10万元出资，公司成立后即伪造销售合同将10万元出资转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左宁宁非法继承的房产出资，此出资无效，左宁宁应补缴出资

B.戴小新应在法定期间内将出资土地交付公司，且自交付之日起才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C.李佳佳用受贿赃款出资，出资无效，李佳佳应补缴出资

D.如果经公司催告希希没有返还出资，公司董事会可以解除希希的股东资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7条第1款：“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所以出资人以无处分权之财产出资，按照善意取得制度加以判断，并非出资绝对无效，如果满足善意取得条件，公司可获得出资财产的所有权，股东出资也是合法有效的，反之再认定股东没有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补足责任，所以A项错误。 第10条：“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股东以房产、土地等财产出资的，无论是先交付未登记，还是先登记未交付，均应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当交付和登记同时满足后，股东自交付时起享有相应的实缴股东权利。所以B项正确。 第7条第2款：“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本身没有非法的属性，所以赃款出资，于出资本身而言并无不妥，C项错误。 第17条第1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所以股东抽逃全部出资，经催告不返还，由股东会决议解除股东资格，而并非董事会，同时股东资格被解除，除了抽逃全部出资外，还要求限期内不返还的程序要件，D项也没有体现出来，所以D项错误。

[7、甲、乙、丙三人分别认缴出资150万元成立联强有限责任公司，从事IT产品的分销业务。甲按时缴纳出资，乙自己出资100万元，和丙约定，由丙为其垫付出资50万元，丙以一套房屋作价200万元出资，完成了自己和乙的出资，但该房屋实际价值只有150万元。2015年5月，联强公司增资扩股，丁认购10万元，但并未将股款划入公司账户。下列说法合法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丙的房屋高估50万元，丙应该向公司补足，同时向甲乙承担违约责任

B.丙的房屋高估50万元，丙应该向公司补足，同时甲乙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C.丙的房屋高估50万元，应该由乙向公司补足，同时对甲丙承担违约责任

D.丁应该向公司补足出资，同时甲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中，关键要确认乙、丙之间垫付出资的约定，其实是二者的借款协议。丙的房屋作价200万元为了完成自己的出资并满足对乙的借款，因此乙也能完成出资义务。但丙的房屋实际价值只有150万元，用此房屋，丙只能完成自己的出资，乙的借款则无法满足（因为丙向公司出资为义务，丙借款给乙是换取债权，所以应优先满足自己对公司的出资义务），所以乙认缴150万元出资，实际出资只有100万元，另50万元的现金出资不足。则三出资人的出资情况为：甲：缴足出资；乙：出资不足，不足金额50万元；丙：缴足出资。 根据《公司法》第28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所以应该由乙向公司补足，同时对甲、丙承担违约责任。A、B均错误，C项正确。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丁在公司增资阶段没履行出资义务，应该向公司补足，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并不连带发起人，D项错误。

[8、某国企改制为公司，由甲乙两公司和原企业的98名中高层管理者作为公司的股东，关于改制的相关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可以将该国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B.可以将该国企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由甲乙两公司作为发起人，向98名管理者募集股份

C.如果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按时组织召开创立大会，代表股份总数2/3以上的发起人、认股人同意，可以决议不成立公司

D.如果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一致同意，可以不用验资机构验资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公司法》第24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所以本案中改制后的公司由甲乙两公司和98名管理人员共计100个股东出资设立，超过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人数要求，A项错误。 第77条第1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所以，国企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合法有效。B项正确。 第90条第2款第（七）项：“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所以只有两种法定情况下创立大会才能做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C项并不符合法定情形，错误。 第89条第1款：“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募集设立中，验资是法定要求，不能经发起人一致决议而免除，D项错误。

[9、北京吾思科技发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董事长张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但签订超过200万元合同，必须经过股东会的同意。2015年8月，张某与大地公司签订大型服务器的买卖合同，合同价款250万元，则该合同效力如何？](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某违反公司章程与大地公司订立合同，所以合同无效

B.公司法的法定代表人具有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的法定代表权，公司章程的限制对其不生效，该合同有效

C.张某代表公司与大地公司签署的合同有效

D.合同可撤销，大地公司具有撤销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合同法》第50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有限公司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等方式对法定代表人的权利限制，公司的内部约束并不具有公示的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对于善意的第三人而言，法定代表人的行为等同于公司的行为，所以张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订的合同是有效的。A项错误，C项正确。 公司章程是公司内部效力最高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所以章程对法定代表人的签约权限作出限制是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应该按约定行使权利。《公司法》第149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以如果法定代表人越权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可以根据《公司法》规定追究赔偿责任，B项错误。 D项提到撤销权的概念，根据《合同法》第54条的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题干中并没有适用撤销权的任何一个前提条件，所以撤销权不成立，任何主体均不享有此权利，D项错误。

[10、张某是科捷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12%，李某是神码股份公司的股东，持股20%。二人就各自在公司中的权利起了争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于科捷公司的红利，张某只能分配12%

B.对于神码股份公司的红利，李某只能分配20%

C.科捷公司召开股东会讨论公司减资事宜，张某只能按12%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D.神码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讨论公司减资事宜，李某只能按20%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公司法》第34条：“（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所以有限公司股东的分红比例确定原则是“有约定看约定，没约定看实缴”，本案中张某12%的持股比例是认缴出资比例，A项错误。 第166条第4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所以股份公司股东的分红比例也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灵活约定，不是必然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B项错误。 第42条：“（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可由章程灵活约定，C项错误。 第103条第1款：“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份公司中股东的表决权严格执行一股一权一股一票，D项正确。

[11、《公司法》鼓励股东自治，尤其针对有限公司。其中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允许公司章程灵活规定有关内容。复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律师王某制定了一份“个性化”的公司章程。请问其中的哪个规定是违反法律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定代表人由监事担任

B.股东表决权平等，一人一票

C.股东向公司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经2/3以上其他股东同意

D.股东死亡后其继承人不能继承股东资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3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所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来源只有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并没有给公司章程灵活约定其他人的授权，且基于公司的董事、高管禁止兼任监事的制度要求，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不可同时兼任监事，所以A项违法。 第42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就股东表决权《公司法》授权章程可以自行灵活约定，B项合法。 第71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里高举公司“意思自治”的大旗，对于股权对外转让的条件，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等内容，公司章程可以自行约定严于或宽于法律规定的内容，但是不得约定条件实质禁止股东的股权对外转让。C项合法。 第75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股权继承的问题，章程拥有自行约定的权利，所以D项合法。

[12、左宁宁、戴小新、希希共同出资设立甲公司，聘请张三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每年对外捐赠的款项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净利润的5%。2017年12月甲公司董事会决议向西部山区希望小学捐款1000万元，但公司2016年度财报显示，当年亏损300万元。 2018年1月，公司相关主体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董事会决议。据查，希希系代李佳佳持股的名义股东，戴小新于2018年2月将股权转让给左宁宁。下列有关该诉讼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佳佳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有权针对此决议提起撤销之诉

B.张三有权利针对此决议提起撤销之诉

C.在诉讼进行中，戴小新转让了股权，不再是公司股东，法院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D.希希有权利针对此决议提起撤销之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22条第2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案中决议的内容违反公司章程，属于可以撤销的情形，但只有股东具有撤销之诉的原告资格，董事、高管等均未赋予此权利。所以B项错误。 代持股协议中，名义股东具有公司股东身份，实际投资人只是与名义股东之间存在代持股协议，与公司并无直接的法律关系，更不是公司股东，所以名义股东有权提起撤销之诉，实际投资人则无此权利。A项错误，D项正确。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2条：“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对于撤销之诉的原告，要求在起诉时具有股东资格，在诉讼进程中，即使资格不在了，基于民诉规则中的“当事人恒定主义”，也不影响诉讼的进行，所以C项错误。

[13、杨某持有甲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杨某发现公司执行董事何某（持有该公司90%股权）将公司产品低价出售给其妻开办的公司，遂书面向公司监事姜某反映。姜某出于私情未予过问，杨某为保护公司和自己的合法利益，所能采用的最佳办法是什么？](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解除何某的执行董事职务

B.请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回自己的股份

C.以公司的名义对何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D.以自己的名义对何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公司法》第39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题干中所述杨某持股10%，具有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权限。但此公司中，何某持股90%，此股东会作出解除何某执行董事职务的决议不太现实。即使此股东会可以作出解除何某职务的决议，公司和杨某所受的损害也无法保护，所以A项不是最佳的处理办法，不当选。 《公司法》第7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题干中所述情形并不符合股权回购的法定情形，B项错误。 第151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题目中的情形，符合股东代位诉讼适用的前提，股东代位诉讼的原告是提起诉讼的股东，股东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C项错误，D项正确。

[14、浩泰股份公司是一家经营日化产品的大型上市公司，因为历年来经营良好累积了大量的资金，现公司为了拓展业务，意欲进军餐饮市场，下列有关浩泰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公司对外投资的额度不能超过注册资本的30%

B.公司可以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

C.公司对外投资的决议机关应为公司的董事会

D.公司不能投资于合伙企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6条第1款：“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所以，第一，公司对外投资的决议机构：“董、股均可决”，具体由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公司对外投资，法律对于投资的目标企业，投资的额度没有作限制，只是授权公司章程可以对额度加以限制。本案中并未明示章程对此有特殊规定，A项锁定了投资额度，C项锁定了决议机关，均为错误选项。B项表述正确。 《合伙企业法》第3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法律对上市公司只是限制其做普通合伙人，但并不限制其成为有限合伙人，所以浩泰公司如果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且做有限合伙人，完全合法有效，D项错误。

[15、宇宙公司于2015年5月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公司解散，分立为蓝天公司和大地公司。双方约定平均分担宇宙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宇宙公司的债权人银河公司于2015年6月向法院起诉，要求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对其债务进行清偿。对于本案叙述正确的是哪些？](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宇宙公司是注销分立，应该进行注销登记

B.如宇宙公司股东赵某对公司分立表示异议，只能向他人转让股权退出公司

C.银河公司既可以要求蓝天公司清偿其全部债务，也可以要求大地公司清偿其全部债务

D.宇宙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公司法》理论，公司分立分为新设分立（A=B+C）和存续分立（A=A+B），没有注销分立的种类，A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7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赵某对公司分立决议不认可的，是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的法定事由之一，并不一定只有对外转让一条出路。注意：公司成立后股东退出公司有四种法定情形（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1）对内转让；（2）对外转让；（3）股权回购；（4）公司解散。所以B项错误。 《公司法》第176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如果公司分立前没有债务清偿协议，分立后只能由分立后的公司对原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分立后的公司就债务偿还所作的协议对外不生效，C项正确。 因为公司分立，原则上由分立后的主体对原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债权人的债权偿付没有任何损害或削弱，所以公司分立的程序中没有为债权人提供要求还债或担保的救济，D项错误。

[16、张某、王某、李某出资设立甲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自的持股比例为30%、30%、40%；2017年8月，张某要陪孩子出国读书，欲转让其股权，其中一半转给王某，另一半转给乙公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某将股权转让给王某，应征得李某的同意

B.张某将股权转让给乙公司，应征得王某和李某的一致同意

C.如果李某不同意张某将股权转让给乙公司，则应自己购买，如果不同意购买，则推定其同意购买

D.张某的股权应优先转让给王某、李某而不是乙公司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71条第1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自由转，随便转，不通知，不优先”，所以张某可以自由将股权转让给王某，A项错误。 第71条第2款：“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股权对外转让，基于人合性保护，应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本案中一共三股东，所以张某对外转让股权，须其他两股东都同意才能满足法定条件，B项正确。 基于推定同意的理解，李某不同意股权对外转让，应自行购买，不购买，推定为同意转让而非强行购买，C项错误。 第71条第3款：“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同等条件”的前提下，而不是必然享有的，D项错误。

[17、李佳佳拟投资5万元设立中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程公司）。准备公司运营一年后，再以中程公司为股东，独资设立钓鱼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钓鱼公司）。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中程公司是一人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额最少应为10万元

B.以中程公司为股东，设立钓鱼公司的做法符合规定

C.中程公司即使是一人有限公司，也必须有公司章程

D.李佳佳不能证明钓鱼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则应当对钓鱼机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57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取消了对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最低限制。公司章程中有认缴的出资即可。故A项错误。 第58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设立一人公司受制于“计划生育”原则的限制，所以自然人李佳佳投资设立一人公司中程公司，中程公司不可以再设立一人公司，李佳佳本人也不可以再设立新的一人公司，故B项错误。 第60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文件，不可或缺，不可替代，一人公司也不例外，C项正确。 第63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题干中钓鱼公司的股东是中程公司，所以应当是中程公司承担财务混同中法人人格否认的举证责任，而中程公司的股东李佳佳不承担此责任。所以D项错误。

[18、左宁宁与李佳佳拟设立一合伙企业，从事新鲜水果的批发业务。但李佳佳抗风险能力比较弱，担心做合伙人责任重大，只愿意在出资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关于该合伙的相关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合伙不能成立，因为合伙人须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B.该合伙可以成立，左宁宁可以用劳务出资

C.左宁宁用劳务出资，须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D.该合伙可以成立，对执行合伙事务左宁宁和李佳佳享有同等的权利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3款：“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题所述情形，可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李佳佳做有限合伙人，左宁宁为普通合伙人，A项错误。 第16条第1、3款：“（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不一定必须经法定评估机构，所以B项正确，C项错误。 第68条第1款：“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应当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以D项错误。

[19、某有限合伙企业有李某、夏某与韩某三名合伙人，李某是有限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所有的合伙人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2018年3月，李某擅自将自有的一套设备卖与合伙企业，收益10万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某将设备卖与合伙企业是有效行为，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

B.李某将设备卖与合伙企业是效力待定行为，夏某与韩某有权追认

C.李某将设备卖与合伙企业是可撤销行为，夏某与韩某有权申请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

D.李某将设备卖与合伙企业无效，应当恢复原状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99条：“合伙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李某作为有限合伙人突破合伙协议的约定，做出了自我交易行为，该行为依旧是有效行为，只是所得收益应收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以只有A项正确。

[20、左某用家庭居住用的一套楼房出资设立了某个人独资企业，但在申请登记时没有明确以家庭财产出资。企业经营数年后，经营不善无力偿债，下列关于该企业设立及责任承担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左某设立该个人独资企业应在申请书中附有企业章程

B.左某设立该个人独资企业应设置固定的经营期限

C.左某应以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D.如果合伙企业收益用于家庭生活的，应以家庭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法》第8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所以，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中并不包括企业章程和固定经营期限，A、B项错误。 第18条：“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所以个人独资企业中投资人只有在登记时明确以家庭财产出资的，才会以家庭财产承担责任，本案中并未在登记时明确这一点，所以应以投资人个人财产承担责任，所以C项正确，D项错误。

[21、李佳佳是甲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李佳佳代表甲公司与乙公司签署《货物买卖合同》标的额200万元，为支付货款，李佳佳擅自以甲公司名义签发一张2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李佳佳在票据上签章，但未加盖甲公司印章。关于该票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票据有效，李佳佳应承担票据责任

B.该票据有效，甲公司应承担票据责任

C.该票据无效，但李佳佳应承担对乙公司的付款责任

D.该票据无效，但甲公司应承担对乙公司的付款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1条第（一）项：“票据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上不符合票据法以及下述规定的，该签章不具有票据法上的效力： （一）商业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所以本案中的汇票，只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没有甲公司印章，该出票人签章无效。 《票据法》第22条：“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出票人签章是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签章无效导致票据无效，A、B项错误。 李佳佳作为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甲公司与乙公司签署的《货物买卖合同》有效，甲公司应该承担付款责任，D项正确，C项错误。

[22、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是一家于201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乙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看重甲公司所处的行业和管理理念，准备收购甲公司的股份，乙公司高调收购甲公司69%的股份，掌握了甲公司的控股权。下列有关该收购行为的说法中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公司收购甲公司的股份达5%时，应当通知该上市公司

B.如果乙公司持有甲公司的股份达30%时，可向甲公司的部分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C.乙公司对甲公司采用要约收购期间，可以卖出其所持有的甲公司股票

D.乙公司完成对甲公司的收购后，甲公司的剩余股东有权要求乙公司按照协议收购的价格继续收购其股份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证券法》第86条第1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预警制度的要求，A项表述正确。 第88条第1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持股30%后继续收购，法定要求对被收购方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B项错误。 第93条：“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C项错误。 第97条第1款：“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要约收购完成后，不一定会造成被收购公司终止上市的影响，如果无此影响，则不会引发强制收购，D项错误。

[23、张三以其汽车作为保险标的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在保险合同期限内，张三的汽车被其弟弟开去上班。发生保险事故，张三向保险公司索赔，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B.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C.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D.张三有权主张约定的保险金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保险法》第52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才可解除合同，并非一旦增加即可解除。本案所述情形，张三将车借给弟弟开车“上班”，并没有达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程度，所以保险公司应该依约向张三支付赔偿金。只有D项正确。

[24、王某为其5岁的儿子王琨投了一份10年期的人身保险，指定受益人为李某；同时为母亲投了一份人身保险合同，指定受益人为自己。王琨的保险合同履行2年后王某与李某离婚，王琨由父亲王某抚养。不久王琨患病住院，由于医院的重大失误，致使王琨手术后落下终身残疾。关于王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金的给付，下列说法符合《保险法》规定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保险合同自王某向保险公司交纳保费时成立

B.王琨发生保险事故时，王某和李某已经离婚，所以李某不再是适格的受益人

C.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后，王某不得再向医院要求赔偿

D.保险公司在支付赔偿金后，不得向医院追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保险法》原理，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签字盖章后保险合同成立，至于投保人王某缴纳保费是在履行该保险合同，所以A项错误。 《保险法》第39条：“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所以受益人是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一般情况下法律对受益人的范围没有要求，只有单位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险的时候，有要求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近亲属的范围内指定受益人，除此之外，没有所谓的受益人“不适格”的情况发生，B项错误。 第46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因为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和健康，是无价的，所以人身保险合同中不适用代位求偿，被保险人因第三人侵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和第三人都有义务赔付，且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能代位求偿。C项错误，D项正确。

[25、希希的哥哥是甲城市银行的信贷业务人员，2017年3月，希希出资设立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开业之初，乙公司为参加某项目的投标做准备急需启动资金，遂向甲城市银行提出贷款需求，甲城市银行的下列做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正常审查乙公司的贷款需求，酌情批复担保贷款或信用贷款

B.不审查乙公司的贷款需求，直接拒贷

C.不得对乙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D.不得对乙公司提供信用贷款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商业银行法》第40条：“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所以根据案情，乙公司属于甲城市银行的关系人，甲城市银行不应该直接拒贷，也不应该审核发放信用贷款，而是只可以发放一般条件下的担保贷款，所以只有D项正确。

[26、2017年年底，河东市银保监局对当地多家金融机构进行例行检查，发现甲城市银行存在诸多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业务，遂对其采取了部分措施，下列有关措施的采取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经省一级机构负责人批准后，申请司法机关查询甲城市银行负责人以及财务人员的账户

B.经国务院银保监会批准，可以直接限制甲城市银行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C.国务院银保监会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责令甲城市银行限期改正

D.市银保监局可责令甲城市银行限期改正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1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所以查询账户，只需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后，银保监局可直接查询，无需请司法机关协助，如果需要冻结才需要司法机关协助，所以A项错误。 第37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三）限制资产转让； （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对于采取“限制分红及其他收入”的措施，应该是在国务院银保监会或省一级派出机构先行采取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情况下，或者情况严重危及自身稳健运行、影响存款人及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下方能采取，不能“直接”采取，B项错误。甲城市银行违反审慎经营的业务规则，国务院银保监会或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采取限期改正的措施，C项正确。限期改正的措施，市级银保监会无权采取，只有国务院银保监会或省一级派出机构才有权限作出，D项错误。

[27、成都卫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卫士）2016年度向西部希望小学捐款500万元，关于该公司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成都卫士的捐款，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完全扣除

B.成都卫士的捐款可以享受20%的优惠税率

C.成都卫士的捐款属于不征税收入

D.成都卫士的捐款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2017年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第9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以根据有关捐赠性支出享受的税收优惠措施，只有D项正确。

[28、甲公司与市政府合作在市郊申请使用一片国有土地修建经济适用房，市政府批准其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下列有关该幅土地的使用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公司应当缴纳少量的土地使用费

B.甲公司应当按照法定的用途开发和使用

C.甲公司有权未经开发，将该幅土地进行转让

D.甲公司在该幅土地上建成房屋，转让该房屋时，应当将相应的划拨土地改为出让土地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3条第1款：“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所以划拨土地可以有偿取得也可以无偿取得，有偿取得的，使用权人也只需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并非土地使用费，A项错误。 划拨是由相应的人民政府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的法定用途审批给建设单位使用，一般是无偿且无期限使用的，也可能只需要缴纳少量补偿、安置费用，所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批的用途进行开发利用，不能未经开发直接转让或抵押、出租等处置，B项正确，C项错误。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0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依据上述法条，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附随其附着房屋一同转让的，不一定需要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如果审批机关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将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做其他处理；如果审批机关决定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受让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所以D项一概要求补办出让手续的说法错误。

[29、某市采石场位于半山腰，排放的粉尘和污水顺风顺流，影响大半个城市。其排污情况超过了当地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部门对其采取相关措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采石场的污染物排放并没有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部门应免于对其处罚

B.如果采石场的超标排污情节严重，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可以直接责令其停业、关闭

C.如果采石场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

D.如果采石场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超标排污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环境保护法》第16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所以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么是国家标准的补充，要么比国家标准更严格，在适用的过程中，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该优先适用，A项表述有误。 第60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超标排污的，环保局可以直接采取限产、停产的措施，情节严重者，经政府审批后才能停业、关闭，所以B项表述有误。 第63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主管责任人员追究行政拘留的适用情况是未经许可排污且被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情形，所以C项正确，D项错误。

[30、甲公司以出让的方式从滨海市政府取得一幅土地的使用权，在开发过程中发现该幅土地的地下有大量的硒土矿，关于矿藏的权属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幅土地地下的硒土矿归国家所有

B.该幅土地地下的硒土矿归甲公司所有

C.甲公司与滨海市政府协商一致，补缴款项后，可以取得硒土矿的所有权

D.甲公司与滨海市政府协商一致，补缴款项后，可以取得硒土矿的开采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矿产资源法》第3条第1款：“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所以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与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必然联系，所以A项正确，B、C项错误。 第3条第3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采矿权需要单独申请，经批准并办理登记，不能附随土地使用权一并获得，D项说法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

[31、李佳佳2017年1月1日到甲公司工作，甲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才与李佳佳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下列关于劳动合同签署的相关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佳佳于2017年1月1日与甲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B.甲公司与李佳佳签署的劳动合同起始日期应为合同签署日期

C.甲公司应当与李佳佳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D.甲公司应当自2017年1月1日起，每月支付李佳佳两倍工资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我国保护事实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7条的规定，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享受劳动者待遇，A项正确。 劳动合同期限应当自用工确立劳动关系时开始，即使补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也应当自用工之日起，B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7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用工起满1年劳资双方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才适用无固定期劳动合同的推定，题中所述情形不满足此条件，C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所以双倍工资的处罚起点是用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D项错误。

[32、易盛嘉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要重整，需要一次性裁掉50个职工，下列有关公司在裁员过程中应当遵从的程序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应当提前征求工会的意见并接受工会的指导和监督

B.裁员方案实施前，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C.裁员方案中，应当包含裁员后6个月内招募新员工的，优先招募被裁减人员的承诺

D.裁员方案实施中，不得裁减与本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裁员过程中，只是提前通知工会，工会只有提出意见的权利，无权“表决”“指导”“监督”，所以A项错误，B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3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所以裁员过程中，用人单位没有义务作出6个月内重新招募被裁人员的义务，即使录用的话，也应该是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录用的机会，C项表述错误。 根据第41条第2款的规定，裁员过程中，与本单位签署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劳动者只是被“优先留用”，并非绝对不能裁，D项错误。

[33、李佳佳为山西某县一农村青年，2017年春节过后，跟同乡一行10人，进京打工。2月始，李佳佳一行人到甲建筑集团工作。甲建筑集团一直没有和李佳佳等人签订合同，工作半年后，开始拖欠工资。临近春节，李佳佳向甲建筑集团追讨工资未果，2018年3月遂向劳动行政部门提请仲裁，追讨拖欠的工资，共计15000元，当地最低月工资2000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佳佳是农民，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仲裁机构对李佳佳的申请不予受理

B.李佳佳还可以主张自2017年3月开始至2018年2月截止，每月支付两倍工资

C.李佳佳的仲裁申请只能采取书面的形式

D.如果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当事人一方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规定：“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所以农民工具备劳动者身份，受《劳动合同法》保护。A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7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所以B项正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8条第3款：“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所以仲裁申请，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口头的形式，C项错误。 第47条：“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 （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第48条：“劳动者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对于本案中的“小额讨薪”争议，劳动者不服的，可以再诉讼，对于用人单位而言，作出即生效不可再诉讼，所以D项说法错误。

[34、甲公司于2018年1月1日登记成立，并陆续招聘20名员工开始公司的运营，人力资源负责人就职工的社会保险问题有若干疑问，咨询律师，得到如下答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职工的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协商，自愿参加

B.甲公司应当自与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C.甲公司应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如因单位效益大幅下降等经相关机构批准可以缓缴

D.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甲公司应当代扣代缴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社会保险是强制缴纳的保险，并非自愿参加，A项错误。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58条第1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所以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的日期是用工之日起30日内，并非劳动合同生效日起30日内，B项错误。 第60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当发生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时，社会保险费方可缓缴或减免，企业自身的效益下降，并非缓缴或减免的理由，C项错误。 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D项说法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35、知名艺术家田某在某颁奖典礼上获得了终身成就奖后颇为高兴，萌生了写一部自传小说的想法，遂请作家张某执笔，其助手李某整理素材，助手陈某提供了很多关键性咨询意见，但均未约定该小说著作权的归属。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田某享有该小说著作权

B.张某享有该小说著作权

C.田某、张某共同享有小说著作权

D.张某、李某、陈某共同享有小说著作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规定：“当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当事人对著作权权属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执笔人或整理人对作品完成付出劳动的，著作权人可以向其支付适当的报酬。”具体到本题，艺术家田某作为特定人物，享有著作权，所以A项说法正确，B、C、D项错误。

[36、2018年1月1日，天现异象，李佳佳脑洞大开，后创造出一系列技术及设备，逐一向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哪些是可以被授予专利的客体？](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佳佳发明了一台仿真伪钞机

B.李佳佳发明了一套加速记忆英语单词的方法

C.名贵茶叶新品种正水小种的生产方法

D.促进种子发芽的红外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专利法》第5条：“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A项的仿真伪钞机明显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可授予专利，A项错误。 第25条：“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B项属于上述第（二）项的智力活动规则，D项属于上述第（一）项的科学发现，均不可被授予专利。 C项属于植物新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被授予专利，所以答案为C。

[37、甲公司发明了一种高性能压缩机，能够有效制冷，在我国和A国（A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均获得了专利权。甲公司分别授予了乙公司在我国、丙公司在A国针对此项压缩机技术的独占实施许可权，下列行为中，侵犯专利权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丁公司在A国购买丙公司制造并销售的压缩机进口至我国

B.戊公司未经同意在我国制造压缩机，安装自己生产的冰箱上，用于研究冰箱的改进功能

C.B公司在A国未经同意制造压缩机，装于货船上临时通过我国境内

D.我国的己公司在甲公司申请发明专利前已经在制造相同的压缩机，现继续制造。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专利法》第6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本案中A项符合上述第（一）项的“平行进口”，当压缩机在A国经独占实施被许可人丙公司合法制造并售出后，流通中的压缩机的专利权被用尽，再次转售和进口都不侵权，A项错误。 B项表面是在搞科学研究，但是研究的对象并不是专利产品，而是将专利产品当作工具，对自身的冰箱性能做科研改进，不符合抗辩的理由，B项侵权。 C项属于上述第（三）项中的“临时过境”，D项属于上述第（二）项中的“先用权”都属于合法的抗辩理由，不侵权。

[38、驰名世界的宝马（BMW）汽车公司在荷兰的子公司通过一个完善的经营网络销售宝马汽车，只有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才能加入该网络并使用宝马（BMW）商标。D先生并未加入该网络，专门经销二手宝马汽车，并提供维修服务，在广告中称自己“提供BMW维修”。甲公司未经宝马公司授权，擅自销售宝马汽车。乙公司不知道甲公司未得到授权，为其提供了运输服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D先生未经授权经销二手宝马汽车的行为侵犯了宝马公司的商标权

B.D先生未经授权打出“提供BMW维修”的广告，侵犯了宝马公司的商标权

C.甲公司侵犯了宝马公司的商标权

D.乙公司侵犯了宝马公司的商标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商标“权利用尽”的理论，宝马汽车经合法投放市场后，他人在购买后无须经过商标权人许可，即可将带有该商标的商品再次售出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公众。所以D先生经销二手宝马汽车的行为不认定侵权行为，A项错误。 B项属于对于“BMW”的非商标性使用，只是为了表明自己产品的功能或特点，并没有与宝马公司使用“宝马BMW”商标的产品相混淆，所以没有侵权，错误。 《商标法》第57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甲公司属于本条中第（三）项，认定侵权，C项正确。乙公司没有“故意”的过错，不认定侵权行为，D项错误。

[39、甲公司为自己生产的羊绒衫，准备申请如下标记为注册商标，下列哪些标识能被商标局批准注册？](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人大常委会

B.MLGB

C.温暖

D.雪莲花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有涉嫌侵犯国家尊严。B项涉嫌低俗用语，有违公序良俗，属于禁注也禁用的范围，所以商标局不能批准其注册，也不能使用。 C项，仅仅描述了产品的特性及用途，不具有固有的显著特征，禁止注册，但允许使用。 D项，属于可注册的商标标识，如果没有侵犯在先权利，商标局应当予以批准。

[40、驰名世界的宝马（BMW）汽车公司在荷兰的子公司通过一个完善的经营网络销售宝马汽车，只有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才能加入该网络并使用宝马（BMW）商标。D先生并未加入该网络，专门经销二手宝马汽车，并提供维修服务，在广告中称自己“提供BMW维修”。甲公司未经宝马公司授权，擅自销售宝马汽车。乙公司不知道甲公司未得到授权，为其提供了运输服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D先生未经授权经销二手宝马汽车的行为侵犯了宝马公司的商标权

B.D先生未经授权打出“提供BMW维修”的广告，侵犯了宝马公司的商标权

C.甲公司侵犯了宝马公司的商标权

D.乙公司侵犯了宝马公司的商标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商标“权利用尽”的理论，宝马汽车经合法投放市场后，他人在购买后无须经过商标权人许可，即可将带有该商标的商品再次售出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公众。所以D先生经销二手宝马汽车的行为不认定侵权行为，A项错误。 B项属于对于“BMW”的非商标性使用，只是为了表明自己产品的功能或特点，并没有与宝马公司使用“宝马BMW”商标的产品相混淆，所以没有侵权，错误。 《商标法》第57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甲公司属于本条中第（三）项，认定侵权，C项正确。乙公司没有“故意”的过错，不认定侵权行为，D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41、李佳佳、左宁宁打算共同投资设立甲公司，从事水果的批发和零售业务。李佳佳用房产出资，左宁宁用自己编写的一套办公软件出资。下列有关公司设立及资本制度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公司的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B.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C.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D.两股东的出资中应当包括一定比例的货币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公司法》第7条第2款：“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营业执照中无需记载“实收资本”，A项错误。 《公司法》第29条规定：“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取消法定验资流程，向工商部门登记时也无需提交验资证明，B项错误。 《公司法》第32条第3款：“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现行公司法实行认缴资本制，工商登记只需要登记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对出资额不做要求，C项错误。 《公司法》对注册资本中的货币比例不作要求，由股东自行决定，如本案中两股东全部用非货币财产出资也没问题。至于公司启动所需资金的问题，也由公司自行解决，股东为了让公司顺利启动，肯定会做好相关的准备，法律没必要过多干预。D项错误。

[42、刘浪打算投资100万元与刘波共同设立万柳高尔夫球具公司（以下简称万柳公司），但资金不足，就和甲公司约定：由甲公司为其垫付出资100万元，公司成立后即将此100万元抽回以偿还甲公司。万柳公司成立后，刘浪在刘波的协助下虚构了万柳公司与甲公司的销售合同，随后指令万柳公司向甲公司支付货款100万元。下述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刘浪与甲公司的约定属于抽逃出资，无效

B.刘浪虚构与甲公司的销售合同，指令万柳公司向甲公司支付货款且未向万柳公司补缴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

C.如果公司增资扩股，万柳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限制刘浪新股优先认购的权利

D.债权人有权要求刘波在100万元本息范围内就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刘浪与甲公司的垫资协议，从法律定性上应当属于“借款合同”，所以甲公司作为刘浪的债权人受到相应的保护。垫资协议本身并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A项错误。 刘浪为偿还自己对甲公司的借款，虚构万柳公司与甲公司的销售合同，将出资从公司转出，构成了抽逃出资行为，B项正确。 第16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刘浪抽逃出资，股东会有权限制其新股优先认购的权利，C项正确。 第14条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题目中对于刘浪抽逃出资的行为，另一股东刘波有协助的过错，所以债权人有权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刘浪和协助抽逃的刘波一同在其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刘波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刘浪追偿，D项正确。

[43、张三是某有限公司的股东，由于2017年年底没有分红，张三对公司经营及账目心存疑虑，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要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下列有关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三须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10%以上，方可提出该要求

B.如果公司章程规定，持股20%以下的股东无权查阅财务会计账簿，则董事会有权因此拒绝张某的查账请求

C.董事会有权以张三的查账目的不正当为由电话通知张三拒绝其要求

D.如果公司拒绝其查账请求，张三有权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查账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公司法》第33条第2款：“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查阅会计账簿是股东固有的权利，与持股比例没有关系，A项错误。如果公司有合法理由可以拒绝股东的查账请求，但需要用“书面”形式，不能电话通知，C项错误。对于查账权，股东享有诉权保护，D项正确。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9条：“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所以公司章程的内容实质剥夺股东的查账权的，不能成为公司拒绝股东的理由，B项错误。

[44、泰康有限公司共有5个股东，经营服装加工。三年后公司准备扩大规模招商引资，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李佳佳和戴小新分别认购200万元和300万元新增股本，下列有关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泰康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决议须经股东会2/3以上的股东同意

B.李佳佳、戴小新与泰康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时，增资生效

C.李佳佳、戴小新可以分期分批将500万元股款缴付到位

D.如果李佳佳没有履行认购新股的出资义务，戴小新负有连带补足的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43条第2款：“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特别多数决议权，要求的是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并非股东人头，A项错误。 第179条第2款：“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根据登记主义的原则，公司增资、减资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生效。B项错误。 第178条第1款：“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也实行自治原则，可以按照约定分期分批缴纳，C项正确。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4款：“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所以公司增资时，认股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时，其他原股东或认股人并没有连带责任，D项错误。

[45、新梦想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成冬青因为人在国外没能及时了解情况并申报债权，就成东青的债权，下列表述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成东青不能再申报债权

B.成东青可以在公司财产分配完毕之前申报债权

C.公司未分配财产不能偿还成东青所有债权的，成东青可以要求其他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清偿

D.如果公司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成东青的债权，成东青可以申请新梦想公司破产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4条：“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在公司清算的过程中，债权人可以在财产最终分配完毕之前补充申报，并可以就尚未分配的财产及其他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要求清偿，这也是《公司法》对债权的保护力度高于股权的体现之一。但是如果尚未分配的财产及其他股东在剩余财产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仍不能满足债权额的，不能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补充申报的债权人不能因此申请公司破产，所以只有B、C项正确。

[46、明天砖厂是一有限合伙企业，王某和李某是有限合伙人，林某和郑某是普通合伙人。2014年7月，段某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但在合伙协议中约定段某只对入伙后债务承担责任。此外，合伙人会议还决定由王某为本合伙企业向银行的一笔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方式没有约定。2014年8月，红星建材厂的一名业务员来到砖厂希望购买墙砖10万块。此时其他合伙人都出差在外，王某为揽住生意就以普通合伙人的名义与红星建材厂的业务员签订了合同。2014年9月，因为发现墙砖质量不合格，红星建材厂向合伙企业索赔5万元。对上述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以下哪些叙述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王某是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王某的担保行为是违法的

B.王某是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王某代表合伙企业与红星建材厂签订的合同无效

C.王某应当对红星建材厂和银行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段某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8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所以有限合伙人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并不认定为执行合伙事务，是合法行为，A项错误。 第76条：“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条为“表见普通合伙”的法条依据，有限合伙人借了普通合伙人的外观，使得第三人认为其为普通合伙人能够代表合伙企业，遂与之进行交易。本着保护善意第三人的规则，此交易有效，合伙企业应当认可并承担相关的责任，表见普通合伙人一并承担连带责任。所以不能因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直接认定其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的合同无效，B项错误。 题目中的王某即是表见普通合伙人，应当对红星建材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另王某为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所以王某应当对银行贷款和红星建材城的债务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C项正确。 第77条：“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本案中约定的段某仅对入伙后债务承担责任的内容无效，其依旧需要对入伙前后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所以D项正确。

[47、甲、乙、丙是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房屋所有权入伙的甲打算退伙，但得知合伙企业无法向其退还入伙时提供的房屋，便打算转让其份额变现。甲与丁沟通并确认了转让的条件，对于甲的份额转让，乙表示同意，丙表示反对。关于此事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退伙时，有权要求合伙企业退还其出资的房屋

B.丙不同意甲转让份额给丁，则推定其同意购买甲的份额

C.如果甲将份额转让给丁，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D.如果丁加入了合伙企业，经过乙、丙同意，丁可以继续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52条：“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合伙人退货清算，并不一定退还原出资财产，A项错误。 第22条第1款：“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企业有极强的人合性，对于合伙人对外转让份额，除非合伙协议有特别约定，否则必须要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且没有推定同意购买的制度，B项错误。 第23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是给出“同等条件”，并非绝对享有，且普通合伙企业中没有推定同意购买的制度，所以C项错误。 第32条第1款：“（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普通合伙人的竞业行为是绝对禁止的，其他合伙人无权同意授权其从事竞业行为，D项错误。

[48、中国的甲公司和韩国商人长腿欧巴在上海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利丰公司，经营日化产品。下列有关利丰公司的设立和运营的相关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利丰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和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

B.中方人员担任利丰公司的董事长，韩方人员担任副董事长

C.利丰公司的总经理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中兼任总经理

D.经中韩双方投资人一致同意，利丰公司不制备公司章程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6条第1款：“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合营企业需要设置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中外双方分别担任，所以A项错误，B项正确。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37条第4款：“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所以C项正确。 第7条：“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二）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公司章程是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必备文件，所以D项错误。

[49、中国的甲企业拟与泰国的乙企业合作，在中国投资建厂。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下列有关合作相关事宜的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须签署合营合同，且经我国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后生效

B.如果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须经我国审批机关批准后方能延期

C.如果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双方约定，且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外方可在缴纳所得税前收回投资

D.如果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后，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15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第3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第13条：“……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所以2016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改之后，设立时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以及运行中需要延期的，如果非国务院特别规定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批准改为备案，所以A、B项当选。 2017年修改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删除了外方税前先行收回投资的方式，C项错误，当选。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25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12条第2款：“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1月修改后的上述法条，删除了审批的程序，所以D项不当选。

[50、红梅公司严重资不抵债，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已经受理了其破产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财产不构成债务人财产？](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红梅公司已经收货，但尚未支付货款的一批货物

B.红梅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货款，但仍在运输途中的货物

C.红梅公司依融资租赁合同承租的一套设备

D.红梅公司在破产申请受理一年前清偿已到期债权人甲的10万元货款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39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破产法作为特别法，对运输在途的货物特别约定了所有权保留，如下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时，相应财产的所有权不能转移到债务人： （1）出卖人已经发货，且货物在运输途中尚未达到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处； （2）债务人没有付清全部货款。 这两个条件任何一个不满足，都不适用此特殊规则，将按照民法的物权转移规则来转移所有权。 A项，债务人红梅公司已经收货，所以该批货物应作为红梅公司的债务人财产，A项不当选。 B项，债务人红梅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货款，所以该批货物应作为红梅公司的债务人财产，B项不当选。 《企业破产法》第30条：“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2条： “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一）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二）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三）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四）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C项融资租赁也属于租赁的范畴，所以C项融资租赁的设备不算作债务人财产，当选。 D项属于红梅公司正常运营期间的偿债行为，且不具备可撤销性，所以此10万块不属于债务人财产，D项当选。

[51、甲公司向乙银行贷款100万元，由A公司和B公司作为共同保证人，并以甲公司的厂房作抵押担保。其后，甲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而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乙银行的债权尚未到期，则不能申报债权

B.如A公司已代甲公司偿还了乙银行贷款，则其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C.如乙银行未申报债权，则A公司即使尚未履行偿还责任亦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D.如乙银行已申报债权并获40万元分配，则剩余60万元债权因破产程序终结而消灭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企业破产法》第46条第1款：“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甲公司作为债务人，适用破产程序，所以未到期的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或者诉讼仲裁尚未决断的债权，统称待定债权，均可申报破产债权，A项错误。 第51条：“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如果保证人A公司已代甲公司偿还了乙银行贷款，则其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如果乙银行未申报债权，则连带保证人以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也是允许的。B项和C项正确。 第124条：“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如果乙银行已申报债权并获40万元分配，则保证人应依法继续承担剩余60万元债务的清偿责任，D项错误。

[52、甲向乙开具金额为100万元的汇票以支付货款，付款人是某银行。乙取得该汇票后背书转让给丙，丙又背书转让给丁，丁再背书转让给戊。现查明，甲、乙之间并无真实交易关系，丙为未成年人，票据被丁变造。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尽管甲、乙之间没有真实交易，但该汇票仍然有效；B.尽管丙为未成年人，但其在票据上的签章仍然有效；C.尽管票据已被丁变造，但该汇票仍然有效；D.某银行可以因戊尚未偿还其到期贷款150万元为由拒绝向其支付票据款项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票据无因性原则是指权利人享有票据权利只以持有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有效票据为必要，至于票据赖以发生的原因则在所不问。即使原因关系无效或存在瑕疵，也不影响票据的效力。注意，无因性只存在于“间接前后手”之间。 根据《票据法》第10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21条：“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票据债务人以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为由，对业经背书转让票据的持票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尽管甲乙之间没有真实的交易，该汇票仍然有效，且该汇票已经背书转让，作为原因关系的交易出现问题，不能成为间接前后手之间的抗辩理由。A项说法正确。 票据独立性原则是指同一票据所为的若干票据行为互不牵连，都分别以各行为人在票据上记载的内容，独立地发生效力。在先票据行为无效，不影响后续票据行为的效力；某一票据行为无效，不影响其他票据行为的效力。根据《票据法》第6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B项的说法错误。 《票据法》第14条：“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所以，票据变造的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C项正确。 票据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根据抗辩事由和抗辩效力的不同分为对物的抗辩和对人的抗辩。前者是基于票据本身所存在的事由发生的抗辩，后者是因为票据义务人与特定票据权利人之间存在一定关系而发生的抗辩。《票据法》第13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本题中付款人某银行可以以和票据权利人的直接债务纠纷抗辩其行使票据权利。D项正确。

[53、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是一家于201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韦某是公司的董事长。甲公司聘请乙会计所每年度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张三是该会计所的承办人。2018年1月，甲公司公开增发新股，由丙公司承销。由丁会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由李四担任新股发行的审计承办人。下列有关主体买卖甲公司的股票，其行为合法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三自向甲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后，第6个月开始买卖甲公司股票

B.李四自向甲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后，第6个月开始买卖甲公司股票

C.丙公司包销甲公司股票，承销期满，但仍有10%的股票尚未售出，期满后丙公司继续销售

D.韦某因熟知公司的经营决策，掌握股价的走势，在股价最低点时买入100万股，5个月后，股价迅速攀升，韦某随即将其卖出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证券法》第45条：“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张三属于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人员，限制期为接受委托至文件公开后5日内，所以A项，公开后6个月已经超过了禁止时间，合法有效。 李四属于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人员，接受限制的时间为承销期内和期满6个月内，而文件公开后第6个月落入此限制范围，所以李四的行为是违法的。故B项不合法。 第47条第1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证券法》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大股东设定了短线交易的限制，但因包销证券而成为大股东的证券公司不受此限制，故C项合法，D项不合法。

[54、李佳佳为自己新购入的手机iPhone X购买了损失险，某日，好朋友希希见到新手机，爱不释手，拿在手中把玩，不甚跌落地上，iPhone X正面着地，屏幕稀碎。李佳佳更换原装屏幕，花去6800元，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李佳佳赔偿了5000元，李佳佳鉴于朋友情谊，对希希表达了免除赔偿责任的意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佳佳不得再向希希索赔

B.保险公司不得向希希追偿

C.李佳佳有权继续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剩余损失

D.保险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希希追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保险法》第61条：“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本案中，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部分赔偿5000元，剩余1800元未赔偿，李佳佳放弃对希希的权利请求，只能针对未赔偿的1800元产生免责的法律效力，希希不用赔偿，保险公司也不再赔偿，所以A项正确，C项错误。 第60条第1款：“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支付了5000元的赔偿金，则取得了此5000元的代位求偿权，李佳佳对希希的免责不能涉及这一部分，所以保险公司依旧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希希追偿，B项错误，D项正确。提醒考生注意，这里不要被希希和李佳佳系朋友关系，且希希非故意摔碎屏幕的情节所迷惑，因为作为代位求偿权的例外，要求侵权人系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组成人员，非故意造成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不得代位求偿，本案中并不适用。

[55、2017年6月起甲船拖欠船员工资和引航费一直未付，2018年1月甲船承运旅客，几名旅客落水身亡。后甲船继续航行中碰撞到暗礁，乙船对甲船进行了救助。下列有关各权利人的保护，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乙船未能顺利将甲船救助成功，甲船沉没，各方权利人的权利也将随之灭失

B.如果甲船被成功救助后，船主将船舶售出，各方的权利也将随之消灭

C.旅客的死亡赔偿费用优先于船员工资受偿

D.乙船的海难救助费用优先于船员工资受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海商法》第29条：“船舶优先权，除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外，因下列原因之一而消灭： （一）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自优先权产生之日起满一年不行使； （二）船舶经法院强制出售； （三）船舶灭失。 前款第（一）项的一年期限，不得中止或者中断。”船舶灭失，属于优先权消灭的一种情形，所以A项正确。 第26条：“船舶优先权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船舶转让时，船舶优先权自法院应受让人申请予以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行使的除外。”所以船舶优先权的保护不会随着船舶的所有权转移而消灭，B项错误。 第21条：“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22条：“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一）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 （二）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三）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 （四）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五）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 载运2000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持有有效的证书，证明已经进行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具有相应的财务保证的，对其造成的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不属于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范围。” 第23条：“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海事请求，依照顺序受偿。但是，第（四）项海事请求，后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发生的，应当先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受偿。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不分先后，同时受偿；不足受偿的，按照比例受偿。第（四）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后发生的先受偿。” 本题中海难救助费用发生在船员工资、旅客死亡赔偿、引航费之后，因此应先于他们受偿，船员工资、旅客死亡赔偿、引航费后续按顺序受偿，所以C项错误，D项正确。

[56、甲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在当地独家经营，2018年进行智能电表改建工程，要求所有用户必须购买其指定的乙公司生产的智能电表，下列相关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因为甲公司在当地独家经营，所以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B.如果甲公司与乙公司并无关联关系，则甲公司的行为并无不妥

C.如果甲公司没有要求用户购买指定的智能电表，也应受到反垄断法处罚

D.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权对甲公司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反垄断法》第1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份额达到一定比例的只能作为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初步证据，起到“推定”而非“认定”的作用，A项错误。 第17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如果甲公司具备了市场支配地位，从事“限定经营”的滥用行为，不要求其与被指定经营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所以B项错误。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前提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了“滥用”行为，所谓的“无滥用者无惩罚”，所以C项错误。 第10条第1款：“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后，原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权限统一汇总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以D项正确。

[57、甲家具厂自行在国内设计、加工并制作完成办公家具，标明原产地为意大利，并在当地卫视频道黄金时间投放大量广告进行宣传。2017年开始，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为了迅速累积信用及好评度，请乙公司协助组织“水军”进行“刷单”，一时间销售盛况空前，好评如潮。很快的就吸引一批又一批的客户签单。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家具厂的行为属于虚假宣传

B.乙公司的行为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C.如果甲家具厂宣传力度广，频度高，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影响，监督检查部门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

D.如果乙公司的行为情节严重，监督检查部门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本案中甲家具厂针对其产品的产地、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应认定为虚假宣传行为，乙公司组织虚假交易，刷单刷评价，也应认定为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以A项正确，B项错误。 第20条第1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所以虚假宣传中，情节严重的，监督检查部门有权吊销营业执照，C、D项正确。

[58、2010年10月29日，360发布直接针对QQ的“隐私保护器”工具“扣扣保镖”，宣称能够保护用户的安全，诱导用户下载，用户使用后导致QQ部分功能无法使用，如果经一键修复后，扣扣保镖则会替换QQ安全中心。随后2010年11月3日QQ公司暴力回击，发表公开信宣称，将在装有360软件的电脑上停止运行QQ软件，倡导必须卸载360软件才可登录QQ。下列有关3Q大战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360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B.QQ的回击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C.如果360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D.如果QQ主动减轻危害后果，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本案中，360和QQ都有利用技术无故影响对方的产品正常运行的行为，均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A项正确，B项错误。 第25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360主动消除危害后果，QQ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均属于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表现，而并非免除责任，C项错误，D项正确。

[59、顾某在周末去一家超市购物，准备购买朋友推荐的“神鹿”牌洗发水。当顾某选好洗发水准备结账时收到了朋友的短信，得知“神鹿”洗发水刚被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有害物质超标，是不合格产品，于是顾某决定不再购买。售货员认为销售小票已经写了一半，顾某必须购买，并嘲笑顾某是穷酸，肯定是身上钱没带够。顾某忍气吞声，只好买下，但要求超市为其开发票。售货员表示发票刚好用完了，洗发水金额太小，也没必要开发票。下列关于此事件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超市不开发票的行为是违法的

B.顾某的公平交易权受到了侵犯

C.顾某的受尊重权受到了侵犯

D.如果顾某已经购买“神鹿”牌洗发水，也可以要求超市退货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2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门将经营者为消费者开具发票的义务予以明确，所以超市种种理由不给顾某开发票的行为是违法的，A项正确。 第10条：“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题干中，超市强行要求顾某购买洗发水的行为侵犯了顾某的公平交易权，B项正确。 第14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顾某被超市收银员恶语相加，其受尊重权被侵犯，C项正确。 第24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54条：“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退换货作了强化的保护规定。消费者购买到不合格商品或服务，可以通过以下途径退换货： （1）有相关国家的规定的，根据国家规定退换货； （2）消费者与经营者有约定的，根据约定退换货； （3）没有国家规定也没有约定的，7天内退换货； （4）没有国家规定也没有约定的，7天后，根据合同法合同无效的相关规定退货，不符合退货要求的，可以要求更换、修理； （5）如果产品或服务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商品，消费者可以无条件要求退货。所以D项正确。

[60、麦当基公司登陆某城市从事炸鸡的生产和销售，因为配方中含有一种既是食品又是中药的麦当草而美味至极，迅速红遍某城市大街小巷，为了配合炸鸡宣传，还聘请某行业协会在广告中推荐麦当基炸鸡，声称该炸鸡有延年益寿增强记忆力的功能，后发现麦当基的炸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少消费者因此受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麦当基需要取得食品餐饮服务许可后才可以在公共场所销售炸鸡

B.麦当基炸鸡中不能添加麦当草，因为其是药品

C.麦当基公司应当建立信息化全程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D.麦当基公司发现自己的炸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食品安全法》第35条第1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我国食品生产采用行政许可制度，A项正确。 第38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麦当草既是食品又是药品，属于可以添加的范围，B项错误。 第42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所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全程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是法定义务，但采用信息化手段，是国家鼓励的态度，不是所有企业都能实现，C项错误。 第63条第1款：“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D项正确。

[61、李佳佳在准备注册税务师的考试，对我国财税制度里税收优惠制度很感兴趣但又不是很熟悉，跟培训老师请教，老师给出的如下答复中，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B.出口烟、酒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C.在我国没有住所且居住时间不满1年的自然人，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D.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免征车船税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三）古旧图书；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A项正确。 《消费税暂行条例》第11条：“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所以B项正确。 《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非居民纳税人，要求其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C项说法错误。 《车船税法》第5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农民所有且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减免车船税，并非法定免征的情节，D项错误。

[62、A公司由张三和李四在国外的某小岛注册成立，总部位于杭州，A公司从事互联网业务，在核定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时，下列说法应当被支持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A公司为非居民企业，应该免交企业所得税

B.A公司为居民企业，境内外收入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C.A公司为推广一项新技术，投入广告费用200万元，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D.A公司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条：“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3条：“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案中A公司虽然注册地在国外，但主要经营管理机构在国内，所以应认定为居民企业，我国《企业所得税法》针对居民企业，按照“属人管辖”的原则，对其境内、境外收入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以A项错误，B项正确。 第30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新产品只有研发费用可以适用加计扣除，C项的推广广告费用，不适用，C项错误。 第28条第2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D项表述正确。

[63、润丰公司是从事家装的小型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小，人员建制有限，缺乏专业的财务人员，在财务资料准备、税务申报以及税款缴纳过程中，各种状况频出，润丰公司出现下列哪些情况时，税务机关可以直接核定其应纳税额？](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按照法律规定应当设置会计账簿，因无专业财务人员而未设置

B.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C.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D.虽然设置了会计账簿，但账目混乱，凭证不全，难以查账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5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所以A项符合上述第（一）项，D项符合上述第（四）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应纳税额，当选。 B项的情形，要在“无正当理由”时才可核定，C项情形需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时才可核定，所以不当选。

[64、润丰公司是某市一家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2018年的经营计划是收入同比增长25%，所以公司打算新建一批新楼盘，但现有资金不足，银行贷款审核严格、额度有限且利息颇高。公司打算采用预售的方式，先收取一部分资金用于后期的建设，下列有关预售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润丰公司须先支付不低于75%的土地出让金，并于预售开始后30天内补齐剩余部分

B.预售所得款项，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C.润丰公司须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D.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须达到建设工程总投资的50%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5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所以商品房预售需要交付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A项错误。预售商品房，投入的资金规模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即可，D项有误。B、C项符合法律的规定。

[65、甲化工公司是位于东方省滨海市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滨海市环保局以其超标排污对其进行处罚，但甲化工公司主张自己是国有独资公司，且排污行为并未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滨海市环保局以超过东方省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其进行处罚是不妥当的。下列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标准

B.只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做规定的项目，才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C.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D.滨海市环保局可以因甲公司排污超过东方省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其进行处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环境保护法》第16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国家和地方两级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环保部门制定；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国家标准空白内容的补充；第二，国家标准现有内容的强化，即比现行国家标准更严格的地方标准。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非由“各级地方政府制定”，而是由“省级”政府制定，A项错误。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内容相较于国家标准来讲是“你无我有，你有我严”，所以不仅仅是空白的补充，B项说法过于绝对；正是因为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内容要么是国家标准的补充要么比国家标准更严格，所以对于排污企业适用的时候，优选适用地方标准，D项正确。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向国务院环保部门备案生效，C项正确。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66、光头强承包了位于狗熊岭的一片用材林的使用权，并种植了白桦林。后光头强用该幅林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与熊大开办了木材加工厂。关于该幅林地、林木的权属的相关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光头强与当地人民政府协商可以购买并取得该幅林地的所有权

B.光头强在该幅林地上种植的白桦林木归光头强所有

C.光头强对林地的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发放证书

D.光头强用该幅林地入股后，可以将其改变为建设用地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森林法》第3条：“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光头强无法取得所有权，A项说法错误。 根据《宪法》《物权法》等有关规定，林地使用权人对自己种植的林木享有所有权，所以B项正确。 林权证一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核发证书，C项正确。 第15条：“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依照前款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同时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法定用途的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转让或入股，光头强用林地使用权入股没问题，但不得将其改为非林地，所以D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C。

[67、森林资源是我国重要的自然资源，国家设置一系列制度加以保护，下列有关森林资源保护制度的相关说法中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B.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

C.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不得采伐和采集

D.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森林法》第23条：“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所以A项说法正确。 第24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自然保护区是对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措施，B项正确。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不是绝对不能采伐和采集，而是需要经过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采伐和采集，C项错误。 第20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国家建立的护林体系中，森林公安机关算作一环，D项正确。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D。

[68、李佳佳为准备婚房，准备翻建家里的老宅子。需要砂、石、粘土等建筑材料。为了就地取材节约成本，李佳佳在废弃的河堤自行采挖了粘土，邻村有一个大型的国有砂石矿，李佳佳便悄悄潜入砂石矿上采挖了砂石。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佳佳为修建房屋有权采挖粘土

B.李佳佳为修建房屋有权到砂石矿采挖砂石

C.对李佳佳采挖矿石，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开采

D.对李佳佳采挖矿石，有关部门有权追究其刑事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矿产资源法》第35条：“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李佳佳采挖零散的粘土用于修建房屋是合法有效的，但是对于已经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山，不得擅自采挖，所以A项正确，B项错误。 第39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个人擅自进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主管部门得以责令其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罚款，只有拒不停止，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才能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达不到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所以C项正确，D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C。

[69、“ABC”公司，预计自己的一款新产品能够在电商平台火爆销售，于2017年1月招募25人的电商营销和维护团队。并收取每人1000元岗位保证金。后因产品没有预期的销售情况，“ABC”公司与此批员工协商变更合同，未果，公司遂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于上述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员工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B.“ABC”公司应当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C.劳动行政部门责令“ABC”公司将收取的岗位保证金限期退还员工本人并处以罚款

D.如已经给员工造成损害的，“ABC”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9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84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所以“ABC”公司向员工收取岗位保证金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得以对其进行责令限期返还，并罚款的处罚，如果有对员工的损失，公司还应承担赔偿责任，C、D项正确。 第38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本案所述，并不符合劳动者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A项错误。 第4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4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所以本案中，因为用人单位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B项正确。

[70、韩某大学毕业后，应征入伍，成为一名光荣的陆军军官，在一次地震救灾中，负伤致残，被认定为九级伤残，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后韩某转业到地方甲公司工作，在工作期间，旧伤复发住院。有关韩某的医疗等相关费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韩某在服役期间，享受军人伤亡保险待遇，应当按国家规定自行承担部分保险费

B.韩某在救灾中负伤致残，应当享受军人残疾保险金

C.韩某系旧伤复发住院，不能认定为工伤

D.韩某应依法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军人保险法》第12条：“军人伤亡保险所需资金由国家承担，个人不缴纳保险费。”军人伤亡保险不需要被保险人承担保费，A项错误。 第8条：“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按照评定的残疾等级和相应的保险金标准，给付军人残疾保险金。”韩某因公致残，应给付残疾保险金，B项正确。 第11条：“已经评定残疾等级的因战、因公致残的军人退出现役参加工作后旧伤复发的，依法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韩某退役后参加工作期间，系现役中因公致残的旧伤复发，应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待遇，所以C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D。

[71、天高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高公司”）与地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地厚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将李某派遣到地厚公司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请回答下题。天高公司与地厚公司协商劳务派遣协议的下列条款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某在地厚公司的工作岗位，必须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

B.李某在地厚公司的工作岗位，可以为地厚公司的关键岗位

C.李某在地厚公司的劳动报酬，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且应当与地厚公司相同或类似岗位的工资相同

D.双方对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负保密义务，但需要向李某本人披露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1款：“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A项正确。 第66条：“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不能承担关键岗位的工作，B项错误。 第63条第1款：“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C项正确。 第60条第1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D项正确。

[72、张某是甲公司的工程师，在单位连续工作3年，表现良好，甲公司依法为张某缴纳了社会保险。因甲公司经营效益不好，需要裁员，张某不幸成为被裁减人员之一。张某积极找寻下一份工作，无奈因专业适用面比较窄，迟迟没有合适的岗位。一生好强的张某因而忧郁成疾，医治无效，撒手人寰，下列有关说法中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某生前有权领取失业保险金

B.张某死亡后，所有失业保险待遇随即终止

C.张某死亡后，其遗属有权获得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D.张某死亡后，其遗属有权获得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社会保险法》第45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本案所述情形，张某符合上述缴费期限、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有求职需求的条件，有权领取失业保险金，A项正确。 第49条第1款：“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本案中，张某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遗属还有申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权利，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并非所有的失业保险待遇随即终止，B项错误。 应当向遗属发放的是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并没有一次性经济补偿金，C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D。

[73、韩国和我国均是《伯尔尼公约》成员国，伊朗尚未加入《伯尔尼公约》。请判断下列情形中的作者是否在我国享有著作权？](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伊朗人穆罕默错在韩国经商，并在韩国有经常居所，创作完成了一部小说，但并未出版

B.伊朗人穆罕默错在韩国经商，并在韩国有经常居所，创作完成了一部小说，但在我国属于禁止出版或传播的作品

C.伊朗人穆罕默错在《伯尔尼公约》的任何成员国均无经常居所，其创作完成了一部小说后在韩国首先出版

D.伊朗人穆罕默错在《伯尔尼公约》的任何成员国均无经常居所，其创作完成了一部小说，但并未出版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2条：“……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所以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其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国为《伯尔尼公约》任何一成员国，即享受我国的“国民待遇”，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在我国享有著作权，无论是否发表，即使在我国禁止流通，也不影响著作权的认定和保护，A、B项正确。 没有国民待遇条件的，如果有出版关联，即作品首次在中国或任何《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出版的，自出版日起在我国享有著作权。所以C项正确，D项错误。

[74、画家吴忠经常即兴作画，赠送好友谢某，几年后谢某已收藏吴忠画作30多幅。谢某从中选出25幅，以《吴忠画册》为名出版了署名吴忠的25幅画，吴忠得知后十分气愤，认为谢某及出版社侵犯了自己的权利。依照法律，谢某侵犯了下列哪些权利？](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吴忠所赠画的财产所有权

B.吴忠对赠画的出版权

C.吴忠对赠画的展览权

D.吴忠的姓名权和获得报酬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18条：“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根据这条规定，吴忠虽然将自己的画送给谢某，但没有将著作权转让给谢某，谢某只能得到原件的展览权和财产所有权，所以A、C项错误。其他著作权仍然归作者吴忠享有，所以B项正确。谢某出版画册的行为同时侵犯到吴忠的民事权利中的姓名权和获得报酬权，D项正确。

[75、王玉注册了昵称为“不会游泳的鱼”的微博账号，并且长期在该账号上发表博文。其中一篇《红绿鲤鱼》的短文以点击量过低为由被网站删除。而《天空中的云》一文被网站添加了“作者：王玉”的字样。对此，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删除《红绿鲤鱼》的行为侵犯了王玉的发表权

B.删除《红绿鲤鱼》的行为侵犯了王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C.添加作者字样的行为侵犯了王玉的署名权

D.添加作者字样的行为侵犯了王玉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删除《红绿鲤鱼》的行为不会侵犯其发表权。发表权是一次性的权利，公之于众之后就行使了发表权。故A项错误，当选。 B项：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控制的是他人未经作者同意的“上传行为”。本案中，网站并未擅自将王玉的作品放到网络上向他人提供，仅仅是删除该作品，该行为并没有侵犯王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B项错误，当选。 C项：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在作者决定署名“不会游泳的鱼”而不署真名的情况下，擅自添加真名字样的行为侵犯了其署名权。故C项正确，不当选。 D项：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而添加字样并没有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作品并没有被篡改。故D项错误，当选。

[76、张三创作一段昆曲，单某唱完将其录制为CD发行，某影视中心制作大型古装电视剧《四生四世》时，为了烘托剧情，未经同意将CD中的部分昆曲段落作为影片的背景音乐。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制片方承担赔偿责任，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涉案昆曲已经合法发行，所以影视中心的使用属于合理使用

B.涉案昆曲已经合法发行，所以影视中心的使用属于法定许可

C.影视中心侵犯了张三的表演权

D.影视中心侵犯了单某的表演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著作权法》第10条第（九）项，著作权人享有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所以著作权人控制他人未经其同意在公开场合，以商业目的将其作品现场表演或机械表演。本案中，影视中心将昆曲插入影片中做背景音乐，属于“机械表演”行为，侵犯了作者张三的权利，C项表述合法，不当选。 第38条：“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所以演员单某作为表演者，并不控制将作品“机械表演”的行为，影视公司的行为不侵犯单某的权利。D项本身表述也不准确，作为演唱者，单某享有的是既包括人身权又包括财产权的“表演者权”，而并非只体现财产权属性的“表演权”。 根据《著作权法》第22条的内容，本案中影视中心的行为并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根据《著作权法》第33条第2款、第40条第3款，第43条第2款，第23条等有关报纸、期刊转载摘编、翻录、播放、出版教科书等法定许可的情形，本案也不适用，所以没有法定许可的情形，A、B项错误，当选。

[77、李某创作并演唱了歌曲《遥远的故乡》，王某在一场节日晚会中翻唱该歌曲后使得该歌曲广为传唱。星娱唱片公司将王某在晚会上的演唱进行录音并制成唱片发行，橙子电台购买该唱片后在节目中进行播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王某演唱《遥远的故乡》应征得李某同意并支付报酬

B.星娱唱片公司录制并发行该歌曲应当征得王某同意并支付报酬

C.橙子电台播放该歌曲应征得王某同意

D.橙子电台播放该歌曲应征得星娱唱片公司同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王某演唱《遥远的故乡》应当经过著作权人李某的同意并支付报酬，A项正确。 《著作权法》第38条，表演者有权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因此星娱唱片公司录制并发行王某演唱的歌曲应经过王某同意并支付报酬，B项正确。 表演者王某和录制者星娱唱片公司均不控制播放行为，故橙子电台无须对其征求许可或支付费用，对于著作权人而言，橙子电台购买已经发行的歌曲专辑并播放，属于法定许可的范畴，可以不须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但须支付报酬。C、D项错误。

[78、甲和乙共同开发完成一项汽车制动装置的发明。对于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二人没有约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甲不同意申请专利，乙可单独申请

B.如果甲放弃申请专利，乙可单独申请

C.如果专利获得批准，甲未经乙同意，单独实施该专利，不构成侵犯乙的专利权

D.如果专利获得批准，甲未经乙同意，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丙实施该专利，不构成侵犯乙的专利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第340条：“……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所以A项错误，B项正确。 《专利法》第15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专利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的需要全体共有人同意。所以C项正确，D项错误。

[79、A国盛产葡萄酒且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泰宇公司是A国企业，于2015年10月1日向A国在其葡萄酒产品上申请注册“香沁”商标被受理后，又于2016年2月1日向我国商标局申请注册“香沁”商标，拟使用在葡萄酒、香水、空气净化剂三类商品上。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泰宇公司有权直接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B.泰宇公司可以提出一份注册申请，在三类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C.泰宇公司可依法享有优先权

D.如商标局认定“香沁”商标为驰名商标，泰宇公司不得在其香水包装上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作宣传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商标法》第18条第2款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以，A项错误。 《商标法》第22条第2款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所以，B项正确。 《商标法》第25条第1款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所以，C项正确。 《商标法》第14条第5款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D项正确。

[80、甲公司使用“香奶奶”商标用于香水产品上，因为多年的经营和宣传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但一直没注册。乙公司是甲公司的渠道销售商，2017年合作期满没再续约。乙公司随即申请注册了“香奶奶”商标用于自己生产的香水上，上市销售。同时与A公司签署商标权使用合同，A公司支付使用费50万后，将“香奶奶”商标用于自己生产的香水上。丙公司未经乙公司授权生产“香奶奶”香水在丁电商平台上销售。戊公司发现“香奶奶”背后的商誉，遂将“香奶奶”作为自己的字号使用。乙公司发现这些行为后对甲公司、丙公司、丁公司、戊公司提起侵权诉讼，下列有关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公司随时可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宣告“香奶奶”商标无效

B.如果“香奶奶”商标被宣告无效，A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返还商标权使用费50万元及相应利息

C.如果丁电商品平台不知道丙公司没有商标授权，则不构成对乙公司商标权的侵权

D.戊公司的行为应被认定为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商标法》第45条第1款：“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驰名商标需要有关部门认定，本案中的“香奶奶”商标虽然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并没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所以作为在先权利人，应当在商标被核准注册后的5年内申请确认无效，而不应是“随时”，A项错误，当选。 第47条：“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商标被宣告无效之后，对于无效宣告前已经执行完毕的乙公司和A公司的商标权使用合同，没有溯及力，所以A公司的返还使用费的主张不能支持，B项错误，当选。 第57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根据上述第（六）项的内容，丁电商平台作为协助者，认定侵权需要以“故意”为构成要件，如果对于丙的侵权行为不知情，则不认定为侵权行为，C项正确，不当选。 第58条：“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戊公司的行为并没有直接将“香奶奶”商标用于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不符合《商标法》第57条的商标侵权行为，而是借用其商誉“搭便车”，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以D项错误，当选。